

合同编号: 2023YAT-HT-006

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行业监管 效能提升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行业监管效能提升咨
询服务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: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受托方 (乙方): 天津壹安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3 年 5 月 5 日

签订地点: 天 津

有效期限: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完成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委托方 (甲方):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住 所 地: 天津市东丽区荣成路 13 号

项目联系人: _____

联系 方 式: _____

通讯地址: 天津市东丽区荣成路 13 号

受托方 (乙方): 天津壹安通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: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 1 号管理中心二区 301-22KJ76 室

项目联系人: 邢路阳

联系方式: 13820810739

通讯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鑫谷园别墅区 19 号楼 2 门

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、真诚合作的原则,经双方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期限: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1. **监管效能深化体系完善。**乙方提供 40 人天行业监管咨询服务,提升农业领域监管效能,深化体系建设。包括但不限于:细化监管职责保落实。结合实际情况,匹配监管责任落实提示清单、量化安委会安全工作统筹结构等合规落实手段,配合督促各部门对标对表逐项落实;配合专项任务落实,协助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监管台账,使各项台账痕迹有序、完整全

面，合规详实，实现底数清、台账明。协助各专项文件落实痕迹有效，确保专项行动档案链条，为各级迎检考核提供有效保障；持续深化落实手段，政策解读和专项重点文件落实。明确文件落实边界，进行专家解读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、工作有章可循，使安全监管工作与逐步从严从实的监管形势保持步调一致；协助迎检与考核，确定迎检考核要求及程度，对尚欠缺资料给出补全建议查缺补漏，确保材料完整合规。

2.重点企业现场咨询辅导摸排。对辖区内14家重点养殖、种植企业、承租单位、人员密集场所等单位，开展进行四轮现场辅导咨询。细化辖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手段，针对性开展现场辅导。辅导咨询后及时完善监管明细台账、问题隐患与整改两清单等各类监管台账。同步将收集信息进行标签分类，为专项、迎检、考核等工作提供真实依据。

3.现场辅导各部门落实监督检查职责。根据各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监管工作需要，协助推动各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合规落实，依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现场辅导各部门监督检查规范流程、安全监管档案建立等，确保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全面、合规，配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，对2个委机关单位、3个兽医站、25个动物诊疗机构和饲料兽药企业17个涉农机单位、16个种子农药化肥农资店，共计63个点位开展监督检查。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

4.安全生产主题宣教。组织2次安全主题宣教。结合辖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不同业态单位安全管理侧重要点，针对性开展不同类别的安全主题培训教育，进行全员能力提升。根据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做出安排，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的同时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结合宣传工作实际需要配合印制相应安全生产宣传物料。

5.甲乙双方定期磋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工作内容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甲方有责任与乙方相互配合,在进行制度、档案、台账等监管文件整理与日常咨询辅导实施中,甲方保证有专人进行协调;
- 2.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所需的辖区相关资料准备工作,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,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;
- 3.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款;
- 4.甲方保证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(包括但不限于技术、商务、人事、财务资料、所属单位等相关信息),不得向其他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的公司或机构披露,甲方因政策或业务需要情况除外。否则乙方将有权立刻停止对甲方提供服务;
- 5.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,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乙方应按合同约定,保质保量完成监管痕迹合规、档案链条完整与闭环、现场咨询辅导符合监管规范等服务标准,确保甲方在专项行动、迎检考核等工作中达到上级部门要求;
- 2.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文件、资料、电子版企业商标、创意、思路等;
- 3.自甲方支付乙方首次付款之日起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,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台账等过程文档,直至全年服务完成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- 1.本合同金额总计:180000元/年(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)。
- 2.服务分项费用:
 - (1)农业领域行业监管效能提升,40人天,合计4万元,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:完善安全生产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,使各项制度符合政策要求并持续完善,协助制定对辖区养殖、种植等单位的监管制度与落

实，明确各类单位责任主体负有的安全生产职责，针对各主体制定内部监管规则；协助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监管台账，使各项台账痕迹有序、完整全面，合规详实，实现底数清、情况明；协助各专项文件落实痕迹有效，确保专项行动档案链条，为各级迎检考核提供有效保障；政策解读和专项重点文件落实，明确文件落实边界，进行权威专家解读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、工作有章可循；突发情况相关响应；

(2) 对辖区内 14 家重点养殖、种植企业、承租单位、人员密集场所等单位，开展进行四轮现场辅导咨询。咨询后完善监管明细台账、问题隐患与整改两清单等各类监管台账。同步将收集信息进行标签分类，为专项、迎检、考核等工作提供真实依据。1500 元/家/轮，4 轮/年，合计：84000 元（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）；

(3) 现场辅导各部门落实监督检查职责。每年 2 轮，协助推动各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合规落实，依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现场辅导各部门监督检查规范流程等，确保行业监管规范。包括 2 个委机关单位、3 个兽医站、25 个动物诊疗机构和饲料兽药企业 17 个涉农机单位、16 个种子农药化肥农资店，共计 63 个点位开展监督检查。每年 2 轮，每轮约 25 人天，合计 50 人天，1000 元/人天，合计：50000 元（人民币伍万元整）；

(4) 安全宣教，组织 2 次安全主题宣教。结合辖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不同业态单位安全管理侧重要点，针对性开展不同类别的安全主题培训教育，进行全员能力提升。根据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做出安排，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的同时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结合宣传工作实际需要配合印制相应安全生产宣传物料。6000 元/年（人民币陆仟元整）；

备注：以上各分项服务费用为基础报价，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如有诸如迎检、专项文件等突发情况，甲方需要对企业、农贸市场等场所增加现场咨询辅导数量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，双方将通过协商以补充

协议的方式约定超出本协议的服务内容和具体服务费用。

3.合同款项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4.支付方式：电汇或支票；

5.乙方开户行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天津壹安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天津华苑支行

公司账号：0302017109300285562

第五条 服务标准

乙方坚持贯彻“科学、客观、真实、高效、合规”方针，严格执行项目的控制流程、作业指导书、管理手册等文件约束技术服务过程和技术服务行为。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，结合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开展所要遵循的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到事前任务明晰、事中及时沟通反馈、事后跟踪回访，保证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1.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；任何一方解除合同，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，方能解除合同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、内容履行本合同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自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合同解除后，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，甲方接受乙方部分工作成果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，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如任何一方擅自终止、变相终止本合同或违反保密条款，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2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协商不成，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协议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同等效力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乙方：天津壹安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5月5日